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明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股份和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礎予以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融資為股份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保薦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配售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國際包銷商承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達成，惟須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不得進行。

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在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對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最近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週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週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即告失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待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放。

買賣於我們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平郵的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本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求於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支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倘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執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選擇權將可由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後第30天期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需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並配售總數不超過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於彌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關於穩定價格和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